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石油气（金火焰）上采购询比价说明

为满足生产需求，我公司通过中国船舶采购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对液化石油气（金火焰）进行询比价采购，现针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 总则
   1. 本文件所列事项是我公司针对目标产品采购活动的重点关注事项；
   2. 凡供应商参与报价则意味着：供应商已正确理解并承诺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
   3. 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是获得采购合同的前提条件；
   4. 本文件内容将列入采购合同，并将进一步细化、量化。
2. **基本信息**
   1. 采购数量：100000公斤。
   2. 价格执行区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3. 配送范围：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分公司
   4. 拟选定供应商数量：2个
3. **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所交付各种工业燃气(金火焰/蓝光气)的质量必须达到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技术指标。性能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丙烷 ≥ | 95% （v/v） |
| 铜片腐蚀，级 ≤ | 1 |
| 总硫含量，mg/m3 ≤ | 15 |
| 液相颜色 观察 | 淡绿色 |

* 1. 风帆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

1. **安全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气瓶的质量必须达到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技术指标；
   2. 供应商所提供气瓶必须具有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证书；
   3. 供应商所提供气瓶必须具有相关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压力容器检验证明；
   4.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或与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运输协议，协议期限须长于本次价格执行期限；
   5. 供应商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并负有相应安全责任。
2. **交付要求：**
   1. 供货方须按照我公司要求的时间及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指定区域的指定地点，风帆公司保留对交付及时性的索赔乃至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2. 送货地点：风帆公司及各分公司仓库。
   3. 送货频次、数量不确定，由我公司依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并以我公司实际通知为准；
3. **特别要求**
   1. 参与此次询比价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液化石油气（金火焰）经销厂家。
   2. 报价方需具备的资质条件：供货商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或与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运输协议，协议期限须长于本次价格执行期限。
   3. 供应商须独立参与报价，严格禁止串标、围标等行为，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4. 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5. 为保障此次询比价的严肃性，拟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日前向采购方缴纳比价保证金。
      1. 比价保证金金额：1万元
      2. 账号信息：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账号：13050166560800000068
      3. 若非询价方的原因，报价人无故中途放弃比价权利，或发生其他违规问题，比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4. 未中选单位的比价保证金将在比价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选单位的比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4. **报价方式**
   1. 拟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提前向风帆物资公司供应商管理部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准入审核合格的，纳入风帆公司供应商资源库，同时需在中国船舶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
   2. 平台报价时，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报价页面相关信息，同时将报价单原件（带红章）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3. 报价方另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质量保证能力等，以上证件需正本扫描后连同报价单一同压缩上传。
5. **评定方式**
   1. 在满足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合理低价法；
   2. 价格评定的依据为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报价及附件；
   3. 价格评定由风帆公司按规定程序在平台下进行，评定结果由评定小组统一公布；
   4. 在总价不超目标价的前提下，合理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报价最低为第一备选，报价第二低为第二备选，依此类推；
   5. 依据拟选用的供应商个数，按备选排序选择供应商，选定的供应商均需要执行第一备选的价格，供货比例为：第一名60%、第二名40%。
6. **合同签署**
   1. 选定的供应商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将比价保证金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2. 逾期不签订合同的，比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7. **结算与付款：**
   1. 供应商需开具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一票制；
   2. 结算票据所盖发票专用章应同报价单位名称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3. 每月20日前，供应商需将货物验收单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至采购单位。
   4. 付款方式为：挂账后1个月内支付电汇或电子承兑。
8. **其他事项：**
   1. 平台事务联系人：郭士伦 电话：0312-3208493
   2. 商 务 联 系人： 彭晓乐 电话：0312-3208356
   3.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李秋实 电话：0312-3208348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日

**报 价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章）： | | | | | | |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价格有效期： 年 月 日 | | |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型号 | 采购数量 | 含税到厂单价  （税率9%） | 单项金额合计  （单位：人民币元） | |
| 液化石油气（金火焰） | 公斤 | 金火焰 | 100000 |  |  | |
| 总价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注：本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后，将彩色扫描件上传。